

# 苏州市姑苏区文化教育委员会 文件

##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 文化教育委员会

姑苏文教委〔2017〕69号

### 关于印发《姑苏区文化教育委员会下属教育系统 事业单位教师高层次学历（学位）教育进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开展新一轮教师教育的有关文件精神和我区推进师资队伍现代化建设的要求，为加快实施“人才强教”战略，着力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重视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及加快知识储备更新，鼓励、引导广大教师积极参加高层次学历（学位）进修，进一步完善文教委下属教育系统事业单位教师教育培训管理工作，经研究决定，制定《姑苏区文化教育委员会下属教育系统事业单位教师高层次学历（学位）教育进修管

理办法（试行）》。现将本管理办法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姑苏区文化教育委员会下属教育系统事业单位教师高层次学历（学位）教育进修管理办法（试行）》

苏州市姑苏区文化教育委员会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文化教育委员会  
2017年6月2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 姑苏区文化教育委员会下属教育系统事业单位 教师高层次学历（学位）教育进修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教”战略，着力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重视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及加快知识储备更新，鼓励、引导广大教师积极参加高层次学历（学位）进修，进一步完善姑苏区文化教育委员会下属教育系统事业单位教师教育培训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学用一致原则。根据师资队伍建设发展需求，有计划选派教师参加专业对口的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教育进修，确保完成学业后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

2. 坚持择优选派原则。着眼姑苏教育未来发展，选派师德修养好、工作业绩突出且有发展潜能的中青年优秀教师参加进修。

3. 坚持注重实效原则。既注重进修前的选拔考核，又注重进修中的跟踪考察，更注重进修后的实效评估。

### 二、选送对象

姑苏区文化教育委员会下属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的教师及教育管理者，且在我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5年。

### 三、进修类别

在职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教育进修。

## 四、进修申请程序

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初审同意后，报文教委审批。被同意推荐者，需与文教委签订进修协议。

## 五、资助标准及审批程序

### （一）资助标准

参加国家教育部认可的且与从事工作有关的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教育的，有关费用由个人先行支付，待取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后资助学费，资助限额 5 万元，杂费、书费、资料费以及涉及外出参观考察的费用等由个人自理。

### （二）审批程序

凡符合资助条件的对象，在参加学历（学位）教育前，须按以下程序办理：

1. 由个人填写《教师参加学历（学位）教育资助备案审批表》（见附件）；
2. 由所在单位批准同意；
3. 报文教委批准；
4. 在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后，个人凭获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和学费发票（原件），经文教委审核后按标准给予资助，并与所在单位签订服务协议。

## 六、其他事项

1. 教师通过学历（学位）教育取得有效毕业证书后，应及时将培训证明、学籍档案、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各送 1 份交单位，由单位统一送交文教委人事处归档。

2. 参加学历（学位）教育，原则上不得占用工作时间，

其学习期间的职务不受影响，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3. 资助经费在文教委教师培训经费中列支。

4. 获得资助的教师需与所在单位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期限最短为 5 年，未满服务年限离开本单位（组织调动除外）构成违约的，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资助总金额÷应服务年限×未服务年限（计算到月）。

5.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教师参加学历（学位）教育资助备案审批表

附件：

教师参加学历（学位）教育资助备案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教龄		现学历	
所在单位				任教学科	
报考学校			学历	学制	
报考专业			学位		
入学时间				总学费（约）	
毕业时间					
本人承诺	<p>本人承诺：取得毕业证书后，与所在单位签订不少于5年的服务期，未满服务年限离开本单位（组织调动除外）构成违约的，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资助总金额÷应服务年限×未服务年限（计算到月）</p> <p>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文教委人事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文教委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3份，区文教委、所在单位及本人各1份。



---

苏州市姑苏区文化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文化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26日印发

---